

瑞士标准德语及其瑞士特有词汇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德语区瑞士的书面语是标准德语，但这是一种自成一格的标准德语。自 1990 年代以来，语言学家将德语描述为一种多中心语言，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各有其国家标准变体，它们在各自领土内同样正确。由 Ulrich Ammon 主持、2004 年首次出版的 *Varianten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德语变体词典》）收录了数千个在其中一国属于标准、而在其他国家并不常见的词语、词义和形式。¹因此，瑞士标准德语（*Schweizerhochdeutsch*）是一种完整的标准变体，瑞士作家和编辑使用起来充满自信。

瑞士标准德语最明显的特征是不使用字母 ß。瑞士学校自 1930 年代起逐步弃用该字母，始于苏黎世州。瑞士报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数十年间相继跟进。1996 年的正字法改革确认了瑞士的做法：德国正字法写作 *Straße* 和 *Buße* 之处，瑞士写作 *Strasse* 和 *Busse*。²对于德国律师而言，这一点具有实际意义。在瑞士法律中，*Busse* 一词指罚金，而德国刑法中的 *Buße* 大多已被 *Geldstrafe* 和 *Geldbuße* 所取代，因此阅读合同或备忘录时，必须同时留意拼写及其背后的法律制度。

瑞士标准德语的词汇中含有大量瑞士特有词语，其中许多借自法语，或保留自较古老的德语形式。德国人骑 *Fahrrad*（自行车），瑞士人则骑 *Velo*；德国人走 *Bürgersteig*（人行道），瑞士人则走

Trottoir; 瑞士人 *parkieren* (停放) 汽车、*grillieren* (烤制) 香肠。在办公室里, 他们记录一份 *Pendenzen* 清单, 即待办事项, 并将一项 *Traktandum* (议程事项) 列入会议议程。³ 语法上也存在差异, 例如某些名词的性、介词的用法以及某些动词的构成。这些差异大多无伤大雅, 但其中一些会以在法律和金融文本中至关重要的方式改变句子的含义, 本章后半部分将对此加以说明。

瑞士联邦行政部门已将其自身的标准德语惯例编纂成文。联邦办公厅发布了联邦法律起草指南和德语拼写指南。其中央语言服务部门遵循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语言平等的原则。⁴ 这些惯例影响了各州的语言, 包括巴塞尔城市州, 其立法在大多数方面都遵循联邦模式。因此, 瑞士标准德语是一种由公共机构维护、在学校教授的活的标准, 不应与对方言的书面模仿相混淆。

瑞士的标准德语发音也有其自身特点。瑞士人讲许多外来词时将重音放在第一个音节, 在某些位置将前元音后的 *ch* 发成软腭音, 并在讲标准德语时保留其方言的元音长度。⁵ 德国人往往从这种发音中听出一种土气, 而许多瑞士人则认为北方德国人的发音冷淡而自负。这些相互之间的印象与语言事实关系不大, 却影响着讲话者如何评判彼此的能力和可信度——本章在讨论劳动力市场时将回到这一主题。

1 注释

1. Ulrich Ammon et al., *Varianten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 Die Standardsprache in Österreich, der Schweiz und Deutschland sowie in Liechtenstein, Luxemburg, Ostbelgien und Südtirol*, Berlin/New York 2004; 第 2 版, Berlin/Boston 2016。关于多中心性, 参见 Ulrich Ammon, *Die deutsche Sprache in Deutschland, Österreich und der Schweiz. Das Problem der nationalen Varietäten*, Berlin 1995。

2. 关于瑞士弃用 ß（苏黎世学校自 1935/1938 年起弃用，报纸和出版社后来普遍采用此做法）及其在官方正字法规则中获得承认，参见德语正字法委员会（Rat für deutsche Rechtschreibung）规则第 25 条 E2，以及瑞士联邦办公厅的指南（Schreibweisungen）。有待核实。
3. 关于瑞士标准德语中的瑞士特有词语，参见 Hans Bickel/Christoph Landolt, Schweizerhochdeutsch. Wörterbuch der Standardsprache in der deutschen Schweiz, Duden, Mannheim/Zurich 2012（第 2 版，Berlin 2018）；Ammon et al., Varianten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 第 2 版，2016。有待核实。
4. 瑞士联邦办公厅，Schreibweisungen. Leitfaden zum deutschen Sprachgebrauch in Erlassen, Botschaften und weiteren Texten des Bundes, 现行版本；联邦办公厅，Gesetzestechnische Richtlinien des Bundes（GTR）。有待核实。
5. 关于瑞士的标准德语发音，参见 Ingrid Hove, Die Aussprache der Standardsprache in der deutschen Schweiz, Tübingen 2002；Ammon et al., Variantenwörterbuch, 2016。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wiss-standard-german-and-its-helvetisms